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)的(项目名称:2025年兵团某单位某训练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(施工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 1. (标的名称:2025年兵团某单位某训练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(施工)),属于: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3人,营业收入为71715.431万元,资产总额为27304.329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6日

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